

股票简称：TCL 科技
债券简称：19TCL01

股票代码：000100
债券代码：112905.SZ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 TCL 科技）对外公布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2905.SZ
债券简称	19TCL01
债券期限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注）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3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2 年 05 月 20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3.15%
起息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19TCL01 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李东生
注册资本（万元）	:	1,877,908.08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股票简称及代码	:	TCL 科技（0001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482,283.3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4,572,243.6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09,797.20 万元，实现净利润-415,614.2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公司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显示行业供给侧格局继续优化，需求侧的大尺寸化和 AI 应用开拓驱动面板需求及附加值增长，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主流产品价格整体高于去年同期。通过积极优化商业策略和业务结构，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全年营收创下历史新高至 1,043 亿元，同比增长 25%，实现净利润 62.3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62.4 亿元。光伏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主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下跌，TCL 中环的光伏业务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且自身经营战略偏差、业务结构存在短板以及一些经营决策失误，经营业绩大幅下降，TCL 中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影响 TCL 科技归母净利润-29.4 亿元。随着行业自律推动竞争格局优化，产品价格已逐步企稳回升，TCL 中环积极转变经营理念、优化组织流程、推进业务变革、重塑核心能力，经营业绩已迎来季度环比改善。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782.52	3,828.59	-1.20	-
总负债	2,455.48	2,375.93	3.35	-
净资产	1,327.04	1,452.66	-8.6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68	529.22	0.4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1	199.97	4.32	-
营业收入	1,648.23	1,743.67	-5.47	-
营业成本	1,457.22	1,495.99	-2.59	-
利润总额	-39.54	50.52	-178.26	见下注 1
净利润	-41.56	47.81	-186.93	见下注 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	22.15	-29.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5.27	253.15	16.6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6.82	-407.97	34.60	主要系新能源光伏资本开支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06	17.92	-211.95	主要系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4.92	62.06	4.61	-
流动比率 (倍)	0.86	1.03	-16.50	-
速动比率 (倍)	0.70	0.84	-16.6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1：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178.26%和 186.93%，公司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显示行业供给侧格局继续优化，需求侧的大尺寸化和 AI 应用开拓驱动面板需求及附加值增长，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主流产品价格整体高于去年同期。通过积极优化商业策略和业务结构，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全年营收创下历史新高至 1,043 亿元，同比增长 25%，实现净利润 62.3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62.4 亿元。光伏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主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下跌，TCL 中环的光伏业务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且自身经营战略偏差、业务结构存在短板以及一些经营决策失误，经营业绩大幅下降，TCL 中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影响 TCL 科技归母净利润-29.4 亿元。随着行业自律推动竞争格局优化，产品价格已逐步企稳回升，TCL 中环



积极转变经营理念、优化组织流程、推进业务变革、重塑核心能力，经营业绩已迎来季度环比改善。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TCL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TCL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9TCL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TCL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9TCL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及最后一次付息日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112905.SZ	19TCL01	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4年05月20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5月2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并完成本期债券兑付摘牌工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9TCL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19TCL01 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9TCL01 未设置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19TCL01 未设置特殊约定。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19TCL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